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雅萱

輔 佐 人 潘少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653號、第32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犯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係經被告庚○○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。

貳、實體部份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，其直接被害法益，為一般社會公共安全，雖同時侵害私人財產法益，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，而該罪之客體，因係指供人居住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整體而言，自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、傢俱等一切物品在內，故一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多家住宅、建築物與其內之所有物品，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，與同時失火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而致生公共危險罪，且僅論

01 以單純一罪，而非以其所焚家數或財物所有人數定其罪數。
02 是核被告所為，其基於一個過失引起本件火災之失火行為，
03 同時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供人使用之住宅造成附表所示之燒
04 燬結果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
05 宅罪。

06 (二)爰審酌被告在佛廳點燃線香敬神祭祖，疏於注意因高溫香灰
07 餘燼有引燃火勢之可能性，應防範香灰餘燼觸及可燃物品而
08 避免危及周圍安全，致發生掉落之高溫香灰餘燼觸及可燃物
09 品而引發火勢，並延燒至相鄰住宅而造成公共危險及起訴書
10 所示之財產受損之燒燬結果，且本件火災範圍損及7間房
11 屋，造成危害之程度尚非輕微，然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
12 中，均坦承犯行認錯而非飾詞隱匿罪責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
13 源，且就造成之損失，雖未能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，然
14 其餘均業達成如附表所示之和解、調解並予賠償，容見被告
15 有彌補過錯之心意，又兼衡被告自述係國中畢業、無未成年
16 子、從事按件計酬之家庭手工而無人須行扶養之智識程度及
1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
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9 (三)再查被告先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
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憑，其因一時疏忽，未及注意而
21 致罹犯罪，然知坦承犯行認錯，且除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
22 與告訴人乙○○達成和解賠償外（告訴人乙○○業提起刑事
23 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被告並未免除此部分之民事賠償責
24 任），業如附表所示之分別與其餘之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
25 解、調解而為賠償，並獲其等之原諒而不予追究，堪認被告
26 存有彌補過錯之心意及舉動，信經本次偵查、審理程序，被
27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
28 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
29 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緩刑之宣告，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
30 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，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
31 執行之恩典，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

定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，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，警惕慎行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73條第2項：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受害房屋	和解或調解情形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告訴人乙○○）	無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被害人甲○○）	達成和解（見審卷第57、59頁之112年度訴字第650號和解筆錄1份）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被害人峯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達成和解（見審卷第51頁之和解書1份）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被害人丙○○）	達成和解（見審卷第53頁之和解書1份）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（告訴人丁○○）	達成調解（見審卷第109、115頁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

01

	錄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各1份)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(被害人戊○○)	達成和解(見審卷第55頁之和解書1份)

02

(附件)

03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2年度偵字第17653號

05

112年度偵字第32204號

06

被 告 庚○○ 女 6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7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

08

號

0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

犯罪事實

13

一、庚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
14 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3樓加蓋鐵皮屋佛廳，點燃線
15 香敬神祭祖時，原應注意香灰餘燼有引燃火勢之可能性，而
16 依當時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於點燃線香後即予離
17 去，掉落之高溫香灰餘燼，因不明原因觸及可燃物品，因而
18 引發火勢，並延燒至相鄰現供人居住○○巷弄00號、36號、
19 38號、40號、42號、44號等住宅，致使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
20 房屋3樓加蓋鐵皮屋均已完全燒燬而喪失效用，並使如附表
21 編號3至7所示房屋3樓加蓋鐵皮屋屋頂及內部天花板、傢
22 俱、物品等亦遭火煙波及受損(毀損情況詳如附表編號3至7
23 所示)，致生公共危險。

24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丁○○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
25 偵辦。

26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庚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

28

核與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訴相符，並

經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於警詢證述綦詳，復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，係指建築物之整體而言，應包括牆垣及其內所有設備、傢俱等一切物品，故一個失火行為，若同時燒燬建築物與其內之所有物品，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，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，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次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。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故行為人一失火行為，因火勢之蔓延所導致燒燬其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其他之物，仍應為整體的觀察，僅成立單純一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李 俊 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
 02 以下罰金。

03 附表：本件各屋燒燬情況
 04

編號	房屋地址	燒 燬 情 況	相片編號
1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客廳、廚房及儲藏室<一>之天花板、屋頂、牆壁、傢俱、電器、廚俱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97~99
		2樓：樓梯間、臥室<一>、<二>及曬衣間之天花板、屋頂、牆壁、門、開關、傢俱、電器、衣服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100~103
		3樓梯間：瓷磚天花板靠門處受燒白且部分瓷磚剝落，其他處受煙燻黑；瓷磚牆壁上部受煙燻黑，下部尚屬完整；木質扶手上部碳化龜裂，下部尚屬完整；樓梯梯階掉落許多破殘跡及瓷磚殘跡	104~106
		3樓臥室<三>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且輕微扭曲變形，向下塌陷；鐵皮牆壁大部分塗料尚可辨識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部分燒失，內部堆放物品外觀尚可辨識；窗戶玻璃受燒破、掉落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及積水 ②北側東面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西面大部分燒失；東面木	107~111

	質角材大部分燒失，西面部分燒失；東面鋁窗檻大部分燒熔，西面部分燒熔；東面女兒牆部分水泥粉刷剝落，西面女兒牆部分受燒白，呈現由東往西斜昇火流痕跡 ③南側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部分石綿瓦掉落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及木質角材均部分燒失 ④水泥牆壁部分受燒白，部分受煙燻黑，些許水泥粉刷剝落；牆壁木質裝修大部分燒失，僅剩少許角材殘跡殘留	
	3樓陽臺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，輕微扭曲變形且往南側略塌陷；磚造女兒牆部分磚塊剝落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 ②北側瓷磚女兒牆靠神明廳面部分瓷磚剝落，靠陽臺面受燒變色、並未剝落；木門框靠神明廳面部分燒失（燒細），靠陽臺面碳化龜裂 ③南側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完全掉落；金屬柱受燒變色，且往西側傾倒	112~116
	3樓儲藏室<二>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，扭曲變形，且往東側塌陷；地板處許多傢俱殘跡、物品殘跡及燃燒後殘跡等	117~122

		②北側金屬人字樑及金屬柱子均受燒變色，但尚可辨識塗料；鐵皮牆壁上部分呈鐵青色，下部尚可辨識塗料；女兒牆受燒白，並無水泥粉刷剝落，神明廳側明顯剝落，紅磚裸露 ③南側金屬人字樑及金屬柱受燒後大部分呈鐵青色，扭曲變形，人字樑往東側軟化倒落；南側石綿瓦牆壁受燒破，且大部分掉落；南側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及木質角材均大部分燒失	
		3樓神明廳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，扭曲變形，且往南側塌陷；西側木質隔間牆幾乎已完全燒失 ②地板西南側4層金屬架受燒後嚴重扭曲變形，其架上物品大多已完全燒失或掉落，僅剩底部物品尚有殘留；東南側折疊椅其塑膠配件完全燒熔燒失，金屬骨架受燒變色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，大多已無法辨識原貌 ③北側金屬人字樑及鐵皮牆壁受燒後部分呈鐵青色，部分尚可辨識塗料，且輕微扭曲變形；水泥女兒牆大部分水泥粉刷剝落；窗戶玻璃受燒破掉落，鋁窗檻幾乎已完全燒熔	123~130

		④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後完全呈鐵青色，嚴重扭曲變形，且往西面軟化倒落；石綿瓦牆壁受燒破，且完全掉落；水泥女兒牆大部分受燒白	
2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客廳及廚房之天花板、牆壁、傢俱、廚俱、電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77、78
		2樓：儲藏室<一>、<二>、臥室<一>、梯間暨走廊及陽臺暨浴廁之天花板、牆壁、傢俱、電器、門、鐵窗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79~82
		3樓梯間：水泥天花板靠門口處受燒白，其他處受煙燻黑；水泥牆壁上部部分受燒白、部分受煙燻黑，下部尚屬完整；扶手塑膠表面上部部分燒熔燒失，下部尚屬完整	83、84
		3樓臥室<二>： ①金屬骨架石綿瓦屋頂，其石綿瓦受燒破、部分掉落，金屬骨架受燒變色、扭曲變形且向北側塌陷；女兒牆受燒後水泥粉刷部分剝落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及積水 ②北側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大部分石綿瓦掉落；木質牆壁幾乎已完全燒失；內部物品上部碳化燒失，下部尚可辨識	85~88

		③南側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幾乎已完全掉落；木質牆壁幾乎已完全燒失	
		3樓儲藏室<三>： ①金屬骨架石綿瓦屋頂，其石綿瓦受燒破、幾乎已完全掉落，金屬骨架受燒變色、扭曲變形；水泥牆壁大部分受燒白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 ②南、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且扭曲變形，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部分燒失 ③北側32號金屬人字樑大部分呈鐵青色，石綿瓦殘跡大部分受燒白；34號金屬人字樑部分尚可辨識塗料色，石綿瓦殘跡大部分受煙燻黑	89～94
	3 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客廳、廚房、浴廁及儲藏室之天花板、牆壁、傢俱、電器、廚俱、衛浴設備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55～58
		2樓：樓梯間、臥室<一>、<二>及花園之天花板、屋頂、牆壁、門、開關、電器、傢俱、鐵窗、盆栽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59～62
		3樓梯間：水泥天花板靠門處些許受燒白，其他處受煙燻黑；水泥牆	63、64

	壁上部部分受燒白、部分受煙燻黑，下部尚屬完整；扶手尚屬完整	
	3樓臥室<三>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、鏽蝕、輕微扭曲變形，且往北側略塌陷；石綿瓦牆壁受燒破，部分掉落；木質牆壁及木質傢俱均部分燒失；地板處許多碳化物殘跡及積水 ②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且扭曲變形；石綿瓦牆壁受燒破，石綿瓦幾乎已完全掉落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大部分燒失、僅剩下方處者 ③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大部分燒失，木質角材部分燒失；木質傢俱上部部分受燒失，且結構尚可辨識	65~68
	3樓神明廳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、鏽蝕、輕微扭曲變形，且往北側略塌陷；木質神龕碳化龜裂；木椅碳化龜裂且部分上部燒失，外觀結構尚可辨識；地板處許多碳化物殘跡及積水 ②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且扭曲變形；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幾乎已完全掉落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大部分燒失；木椅上部些許燒失	69~72

		③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且輕微扭曲變形；木質牆壁木質美麗板大部分燒失，木質角材部分燒失；木椅碳化龜裂，外觀尚可辨識	
		3樓陽臺： ①鐵皮屋頂受燒變色，輕微扭曲變形，且往北側略塌陷；瓷磚女兒牆尚屬完整；地板處許多燃燒後殘跡 ②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且輕微扭曲變形；石綿瓦牆壁受燒破且幾乎已完全掉落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部分燒失 ③南側金屬人字樑受燒變色；木質牆壁其木質美麗板幾乎已完全燒失，木質角材碳化龜裂	73~76
4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機車停車空間、樓梯間及租賃套房<一>之天花板、牆壁、機車、門、扶手、傢俱、電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43~45
		2樓：樓梯間、租賃套房<二>及<三>之天花板、牆壁、門、傢俱、電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46~48
		3樓梯間：鐵皮屋頂部分受燒白，部分受煙燻黑；水泥牆壁及金屬門均上部受煙燻黑，下部尚屬完整；	49、50

		塑膠層架、木櫃及木質扶手均表面掉落碳殘跡，但均尚屬完整	
		3樓租賃套房<四>：輕鋼架天花板縫隙處竄出些許碳殘跡；水泥牆壁及木質衣櫃均上部受煙燻黑，下部尚屬完整，且有消防滅火水流痕跡；桌面、流理臺面、床面及地板均掉落碳殘跡，但均尚屬完整	51、52
		3樓租賃套房<五>：鐵皮北側屋頂部分受燒白，南側部分受煙燻黑；輕鋼架天花板受燒後大部分掉落；水泥牆壁，下部尚屬完整；桌面、流理臺面、床面及地板均掉落碳殘跡，但均尚屬完整	53、54
5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客廳、走廊及廚房之天花板、牆壁、傢俱、電器、瓦斯熱水器、瓦斯桶、廚俱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27~29
		2樓：樓梯間、儲藏室<一>、<二>、廁所及臥室<一>之天花板、牆壁、門、開關、衣服、馬桶、紙箱、傢俱、電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30~34
		3樓梯間暨走廊：輕鋼架天花板部分受煙燻黑；木質牆壁上部縫隙處竄出碳殘跡且部分受煙燻黑	35、36
		3樓儲藏室<三>：鐵皮屋頂受燒變色，隔熱泡棉些許受燒熔燒失；木質天花板受燒後木質美麗板部分掉	37、38

		落，木質角材輕微碳化變黑；日光燈輕微受煙燻黑。木質牆壁上部輕微受煙燻黑；閒置木質床鋪及桌面掉落些許天花板美麗板燃燒後殘跡	
		3樓儲藏室<四>：輕鋼架天花板縫隙竄出些許碳殘跡，其下方日光燈輕微受煙燻黑。牆壁上部受煙燻黑，下部未受燒損；針車、木櫃及物品表面掉落些許碳殘跡	39、40
		3樓儲藏室<五>：輕鋼架天花板縫隙竄出些許碳殘跡，其下方日光燈輕微受煙燻黑。牆壁上部縫隙處竄出些許碳殘跡，下部未受燒損；桌面及地板掉落些許碳殘跡	41、42
6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作業區<一>、<二>及儲藏室<一>之天花板、牆壁、電器、機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17~19
		2樓：樓梯間、作業區<三>、<四>之天花板、牆壁、門、機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20~22
		3樓儲藏室<二>：鐵皮牆壁上部及鐵皮屋頂受煙燻黑，其下方日光燈輕微受煙燻黑；紙箱、物品及塑膠袋均表面掉落些許碳殘跡	23、24
		3樓儲藏室<三>：鐵皮牆壁上部及鐵皮屋頂受煙燻黑，其下方日光燈受煙燻黑且燈管受燒後掉落；紙箱、物品及塑膠袋均表面掉落些許碳殘跡	25、26

7	臺南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巷0弄 00號	1樓：儲藏空間、客廳、走廊及廚房之屋頂、天花板、牆壁、傢俱、電器、廚俱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4~7
		2樓：樓梯間暨走廊、臥室〈一〉、〈二〉、〈三〉及浴廁之天花板、牆壁、開關、門、傢俱、電器、衛浴設備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8~12
		3樓：樓梯間暨走廊及儲藏室〈一〉、〈二〉之輕鋼架天花板縫隙處竄出些許碳殘跡，牆壁、門、窗戶、電器、物品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。曬衣空間屋頂、鐵架、衣服及地板等均未受燒損	13~16